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 年度以来，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与监督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1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做汇报：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在审议议案时，对相关议案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12 年度公司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一次，见证了股东会议审议过程。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原财务总监张平先生辞去财务总监一职，其辞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财务总监候选人周倩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本次辞去、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周倩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2、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收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

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议案表示赞成。

3、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预计 201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2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建设内容的议案》、《关于转让自贡能投华西股权的议案》,以及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等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对公司《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拟在本年度将以总股本 167,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6,700,000.00 元;剩余 350,266,442.11 元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章程约定,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年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规定,符合公司实情,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2)对《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与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相适应。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加强内部控制的努力方面也比较明确。同意《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对《关于预计 201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的 2012 年度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4)对《关于聘任 2012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会议审议。

(5)对《关于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建设内容的议案》,认为:

项目增加建设内容有利于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减轻公司部分受压件产品过于依赖外包的压力；有利于降低分包成本，增加公司收入与利润，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增加建设内容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付诸实施。

(6)对《关于转让自贡能投华西股权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投资成本为作价基础，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符合市场规则，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资料准备充分，严格遵循了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则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7)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8)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发生以前年度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已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管理制度

4、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钟贵良先生、刘利权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5、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公司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关于转让垃圾发电项目土地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部门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关于转让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关于转让垃圾发电项目土地的议案》无异议。

6、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以及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7、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董事辞职和补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收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议案表示赞成。

(2)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资料，独立董事候选人杜剑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具有的独立性。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关于《关于董事辞职和补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资料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补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3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副总裁候选人罗军先生、林雨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罗军先生、林雨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2)对《关于聘任 2012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综合表现，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 201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三、公司现场办公情况

2012 年度本人通过现场办公及调查方式，分别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及时了解和掌握。2012 年度，本人现场办公及调查累计天数达到 11 天，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

四、担任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能以自己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分析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性。积极组织、参加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历次会议，对各项议案均在充分审查和讨论后才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2 年内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担保、对外投资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并通过参加现场会议等形式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进行独立分析，最终做出独立判断和意见。

2、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主动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3、在公司 2012 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12 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二〇一三年，将进一步坚持谨慎、忠实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与其他董事和公司监事、经营层保持密切沟通，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起到应有的作用。

独立董事：李向彬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 年度以来，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与监督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1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做汇报：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在审议议案时，对相关议案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12 年度公司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一次，见证了股东会议审议过程。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原财务总监张平先生辞去财务总监一职，其辞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财务总监候选人周倩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本次辞去、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周倩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2、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收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

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议案表示赞成。

3、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预计 201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2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建设内容的议案》、《关于转让自贡能投华西股权的议案》，以及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等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对公司《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拟在本年度将以总股本 167,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6,700,000.00 元；剩余 350,266,442.11 元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章程约定，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年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规定，符合公司实情，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2)对《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与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相适应。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加强内部控制的努力方面也比较明确。同意《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对《关于预计 201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的 2012 年度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4)对《关于聘任 2012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会议审议。

(5)对《关于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建设内容的议案》，认为：项目增加建设内容有利于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减轻公司部分受压件产品过于依赖

外包的压力；有利于降低分包成本，增加公司收入与利润，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增加建设内容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付诸实施。

(6)对《关于转让自贡能投华西股权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投资成本为作价基础，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符合市场规则，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资料准备充分，严格遵循了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则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7)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8)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发生以前年度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已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管理制度

4、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钟贵良先生、刘利权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5、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公司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关于转让垃圾发电项目土地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部门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关于转让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关于转让垃圾发电项目土地的议案》无异议。

6、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以及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7、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董事辞职和补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收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议案表示赞成。

(2)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资料，独立董事候选人杜剑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具有的独立性。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关于《关于董事辞职和补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资料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补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3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副总裁候选人罗军先生、林雨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

意董事会聘任罗军先生、林雨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2)对《关于聘任 2012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综合表现，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 201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三、公司现场办公情况

2012 年度，本人现场办公及调查累计天数达到 11 天，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并通过现场办公及调查方式，分别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及时了解和掌握。

四、兼任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主持和参加了历次会议，分别对相关的议案和报告进行了讨论审议和质询。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履行职责，使董事会的决策机制更趋专业化、透明化，确保公司决策严谨、科学、高效。

五、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情况

1、对审议的所有董事会议案，一是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重要议案进行会前电话沟通，独立、公正的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尽可能做出准确判断，确保所通过的议案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二是认真听取股东意见和要求，通过调查、研究，与其他董事沟通，向董事会提出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保证小股东的意见得以重视；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

2、关注公司的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开发。作为专业独立董事，经常和公司有关人员就行业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进行交流，探讨公司的产品方向以及重大战略方向问题，为公司的重大科技及研发方向提出建议。

3、在公司 2012 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

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起沟通了解公司 2012 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的重点范围,要求审计机构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新要求,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4、注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

六、参加业务培训学习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及四川监管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它相关文件,增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维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维护企业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创造了专业工作条件。

七、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3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加强同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的沟通与合作,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做贡献。

在新的一年里,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希望公司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提高公司及产品品牌及整体质量。充分利用现有优势,不断提高产品研发和创新能力,调整产品结构,提高综合竞争力,以更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独立董事:黄友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自 2012 年 10 月任职以来，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与监督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担任独立董事以来的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做汇报：

一、参加会议情况

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任职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公司召开了两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认真了解和分析相关议案资料。在审议议案时，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投了赞成票。自任职以来，本人亲自出席了一次股东大会，见证了股东会议审议过程。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3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副总裁候选人罗军先生、林雨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罗军先生、林雨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2)对《关于聘任 2012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综合表现，同意聘任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 201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现场办公情况

自任职以来，本人通过现场办公及调查方式，分别了解公司基本情况、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及时了解、掌握和监督。2012 年度，本人现场办公及调查累计天数达到 3 天，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

四、兼任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自任职以来，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己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分析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性。任职至今，召集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主持审议了《关于聘任 2013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副总裁候选人的提案》。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任职以来本人通过对公司考察，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困难和困惑，进行深入分析，保证及时准确为公司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和意见。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

2、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使董事会决策更具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积极认真学习证监会、四川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进一步了解和加深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4、查看公司相关资料及已披露的信息。深入了解公司 2011 年报和其他各次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内容；与公司及时沟通并掌握 2012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进展情况，与外部审计机构共同讨论确定审计工作的重点范围，仔细审阅了包括财务报表在内的相关资料，同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确保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六、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二〇一三年，本人将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积极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市场形象。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本人的信任，以及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杜剑